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  
(基建期)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

项目编号: 2020-450107-10-03-024506

建设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

验收单位: 南宁市中泰矿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岵面山石灰岩矿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宁市中泰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生产类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水利局， 2015年7月15日， (南水批【2015】148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西乡塘区审批局 2021年11月8日 (西审批建【2021】337号)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工程建设期 1.33 年 (2019年5月~202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南宁市中泰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宁市中泰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南宁市中泰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6号在西乡塘区主持开展了“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岜面山石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南宁市中泰矿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宁市中泰矿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宁市中泰矿业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专家。共计7人。

验收组及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情况汇报，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岜面山石灰岩矿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行政隶属双定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8°09'13"，北纬 23°01'34"。矿区距 S214 约 6km，有乡镇道路相通，交通较为便利。

### 2、项目规模：

(1) 工程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项目；

(2) 建设单位：南宁市中泰矿业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建设生产类项目；

(4) 产品方案：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5)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6) 生产规模：250 万 t/年；

(7) 矿区面积：0.1088km<sup>2</sup>；

(8) 开采深度：+364.74m ~ +140m。

**3、施工工期：**本项目基建期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总工期 16 个月。

**4、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35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6 月编制《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7 月获得南宁市水利局下发的《关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水批【2015】148 号）

2021 年 7 月本项目委托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南宁市西乡塘审批局于 2021 年 11 月以《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西审批建【2021】337 号）批复了本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批复内容如下：

1、项目基建期占地面积共计 7.21hm<sup>2</sup>，本工程基建期土石方工程项目挖方总量为 1.08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为 0.57 万 m<sup>3</sup>，无借方，临时弃土 0.51 万 m<sup>3</sup>，本项目基建期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总工期 16 个月。

2、本项目基建期扰动的地表面积 7.21hm<sup>2</sup>；无永久弃方，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1152.80t。

3、本项目基建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7.21hm<sup>2</sup>。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为二级，经过调整后预定为：本项目基建期防治目标取渣土防护率为 90%，表土保护率 87%。

4、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49万 m<sup>3</sup>，雨水管50m，拦挡长约100m，排水沟300m。

②临时措施：排水沟220m，沉淀池2座，临时绿化100株，临时覆盖2000m<sup>2</sup>。临时绿化2000株，临时拦挡50m。

5、本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22.9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9.5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49 万元，因本项目基建期已过，因此不计基建期独立费用投资，水土保持补偿费 7.93 万元（虽然基建期已过，但是需要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绿色和谐矿山创建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本项目委托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南国土信息中心开评字【2018】4号）。

2018年12月，本项目委托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2019年2月，本项目提交了《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2月15日获得南宁市西乡塘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年采250万吨石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初步设计》。

2015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2015年7月获得南宁市水利局下发的《关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水批【2015】148号）

2021年7月本项目委托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南宁市西乡塘审批局于2021年11月以《南宁

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西审批建【2021】337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业主于2021年11月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委托要求，在查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体工程施工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于2021年11月进行现场勘测，资料收集，实施了水土保持监测，并根据监测成果资料，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邕面山石灰岩矿基建期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成果如下：

##### 1.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过程中对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的动态监测结果，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7.21m<sup>2</sup>。

##### 2.扰动地表面积

实际扰动土地面积7.21hm<sup>2</sup>。

##### 3.弃土弃渣量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显示，本工程基建期实际总挖方量为 1.08 万 m<sup>3</sup>（普通土 0.57 万 m<sup>3</sup>，表土 0.51 万 m<sup>3</sup>），场内回填土方量为 0.57 万 m<sup>3</sup>（均为普通土），临时弃方 0.51 万 m<sup>3</sup>，均为表土，调入堆土场集中堆放，待后期进行矿石恢复治理，矿石经破碎后外售，综合利用完。

#### 4.土壤侵蚀量监测结果

经过现场调查计算,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注重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间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1152.80t。

#### 5.六项防治指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总结报告,项目建设区基建期表土保护率为100%,渣土防护率为99.01%,基建期指标均达标。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岜面山石灰岩矿(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小组,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和程序,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相关资料和图片资料,并于2021年11月到工程现场查勘。验收小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抽查了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定,经认真分析研究,于2021年12月编写完成了《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岜面山石灰岩矿(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岜面山石灰岩矿(基建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7.21hm<sup>2</sup>。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49万m<sup>3</sup>,雨水管50m,拦挡长约100m,排水沟300m。

临时措施：排水沟220m，沉淀池2座，临时绿化100株。临时覆盖2000m<sup>2</sup>，临时绿化2000株，临时拦挡50m。

工程建设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防治效果较好，项目建设区基建期表土保护率为100%，渣土防护率为99.01%，基建期指标均达标。

本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41.4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9.56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0万元，临时措施投资5.49万元，独立费用18.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7.93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后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依照单位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

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云华	南宁市中泰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孙玉义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专家
	吴昊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验收方案编制单位
	卢兵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负责项目监测
	陈江华	南宁市中泰矿业有限公司	经理		负责项目监理
	柯安林	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郑一杰	南宁市中泰矿业有限公司	经理		负责项目施工